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

经事前审核，公司与吉林省金冠投资有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冠”）同比例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扩大湖州金冠资金规模，促进公司持续运营及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事项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本次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志宏

徐卫东

王希庆

2018年5月24日